

西凡尼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鼎一业[2015]054号



审计报告

鼎一业[2015]054号

西凡尼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西凡尼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恰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本公司2014年度发生亏损3.36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负债高于资产总额18.35万元。鉴于投资方已承诺在可预计的未来继续对本公司提供足够的财务支持，以确保本公司得以履行到期的财务承担，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如果上述持续经营假设不成立，则公司的资产应调整至可变现价值，并应对可能承担的负债提取准备。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仁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燕

日期：2015年1月31日

朱仁涛

蔡晓燕



资产负债表

二零壹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四	<u>2014.12.31</u>	<u>2013.12.31</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937.58	105,928.89
应收账款	1	11,346,926.18	11,346,926.18
预付款项		2,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2	1,000.00	1,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u>11,455,863.76</u>	<u>11,455,855.07</u>
资产总计		<u>11,455,863.76</u>	<u>11,455,855.0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ANIL SHARMA

日期：2015年1月31日

财务负责人：Steven He

日期：2015年1月31日

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壹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四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587,662.62	4,587,662.62
应交税费	3	(259,878.80)	(259,878.80)
其他应付款		7,311,570.98	7,277,995.98
流动负债合计		11,639,354.80	11,605,779.80
负债合计		11,639,354.80	11,605,779.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	10,018,141.06	10,018,141.06
未分配利润	5	(10,201,632.10)	(10,168,06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491.04)	(149,92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55,863.76	11,455,855.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ANIL SHARMA

日期：2015年1月31日

财务负责人：Steven He

日期：2015年1月31日

利润表

二零壹肆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四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管理费用		(33,575.00)	(46,903.78)
财务费用	6	8.69	2,269.61
营业利润		<u>(33,566.31)</u>	<u>(44,634.17)</u>
利润总额		(33,566.31)	(44,634.17)
减：所得税费用	7	-	-
净利润		<u><u>(33,566.31)</u></u>	<u><u>(44,634.17)</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ANIL SHARMA

日期：2015年1月31日

财务负责人：Steven He

日期：2015年1月31日

现金流量表
二零壹肆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u>2013年度</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75.00	49,10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0,275.00</u>	<u>49,103.78</u>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57.62)	(44,56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0,257.62)</u>	<u>(44,564.5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38</u>	<u>4,539.22</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9)	(2,269.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8.69</u>	<u>2,269.61</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5,928.89</u>	<u>103,659.28</u>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105,937.58</u></u>	<u><u>105,928.89</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ANIL SHARMA

日期：2015年1月31日

财务负责人：Steven He

日期：2015年1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零壹肆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合 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18,141.06	(10,168,065.79)	(149,924.73)
本年年初余额	10,018,141.06	(10,168,065.79)	(149,924.73)
净利润	-	(33,566.31)	(33,566.3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3,566.31)	(33,566.31)
本年年末余额	10,018,141.06	(10,201,632.10)	(183,491.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ANIL SHARMA

日期：2015年1月31日

财务负责人：Steven He

日期：2015年1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壹肆年度

(除另有说明，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西凡尼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外资沪（浦）独资字[2007]4511号《批准证书》批准，由HAVELLS SYLVANIA ASIA PACIFIC LIMITED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于2008年1月14日成立，取得注册号：310115400240221号(浦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投资总额2,000万人民币，注册资本1,400万人民币，实收资本10,018,141.06元人民币，经营期30年。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灯具和光源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持续经营的基本会计假定

本公司2014年度发生亏损3.36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负债高于资产总额18.35万元。鉴于投资方已承诺在可预计的未来继续对本公司提供足够的财务支持，以确保本公司得以履行到期的财务承担，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如果上述持续经营假设不成立，则公司的资产应调整至可变现价值，并应对可能承担的负债提取准备。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自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公司的各项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以交易当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当日的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由此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均计入当年损益中。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损失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为：

- i.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ii.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个别认定法。个别认定法是指管理层对个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断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8、 存 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在年末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价值时市场价格为依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9、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1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

11、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

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四、 税 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 1、 增值税 | - | 根据税法，产品出口，增值税税率为零；产品国内销售，增值税税率为17%，增值税由买方按销货金额的17%连同销售金额一并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扣除那些因购进货物所支付且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之后上缴税务机关。 |
| 2、 营业税 | - | 根据税法，本公司须按应税营业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 |
| 3、 企业所得税 | - | 根据税法，本公司须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企业所得税。 |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u>11,346,926.18</u>	<u>11,346,926.18</u>

账龄分析如下:

	2014.12.31		2013.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2年	-	0%		0%
2~3年		0%	11,323,849.56	100%
3年以上	11,346,926.18	100%	23,076.62	0%
合 计	<u>11,346,926.18</u>	<u>100%</u>	<u>11,346,926.18</u>	<u>100%</u>

2、 其他应收款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u>1,000.00</u>	<u>1,000.00</u>

账龄分析如下:

	2014.12.31		2013.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2~3年	-	0%		0%
3年以上	1,000.00	100%	1,000.00	100%
合 计	<u>1,000.00</u>	<u>100%</u>	<u>1,000.00</u>	<u>100%</u>

3、 应交税费

	2014.12.31	2013.12.31
<u>应交税金</u>		
增值税	<u>(259,878.80)</u>	<u>(259,878.80)</u>

4、 实收资本

	2014.12.31	2011.12.31
	人民币	人民币
HAVELLS SYLVANIA ASIA PACIFIC LIMITED	<u>10,018,141.06</u>	<u>10,018,141.06</u>

上述投入资本已经上海金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出具上金外验字(2008)060号验资报告。

5、 未分配利润

	2014.12.31	2013.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68,065.79)	(10,123,431.62)
本期净利润	(33,566.31)	(44,634.17)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0,201,632.10)</u>	<u>(10,168,065.79)</u>

6、 财务费用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净损失(减: 净收益)	(8.69)	(2,269.61)

7、 所得税费用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本年度所得税费用	-	-

六、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3,566.31)	(44,634.17)
加: 财务费用	8.69	2,269.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33,575.00	46,90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	4,539.22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对本公司具有控制权的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HAVELLS SYLVANIA ASIA PACIFIC LIMITED	投资者	境外公司

2、 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HAVELLS SYLVANIA ASIA PACIFIC LIMITED	投资者

3、 本年度本公司与其关联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

(1)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HAVELLS SYLVANIA ASIA PACIFIC LIMITED	4,397,317.11	4,397,317.11
其他应付款	HAVELLS SYLVANIA ASIA PACIFIC LIMITED	3,555,215.45	3,555,215.45

八、 或有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件：应纳税所得额调整计算表
二零一肆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项目	说明	调整所得额		备注
		增加数	减少数	
合计		-	-	
一、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增数		-		
二、已审利润表所列利润总额		-33,566.31		
三、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33,566.31		

注：本表仅就财务审计中涉及的税务事项进行调整，作为税务清算参考，应纳税所得额的最后审定数以管辖税务机关之审核数为准。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108000483095

证照编号 08000000201407010026

名称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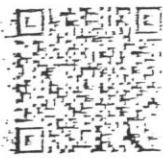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共和新路 912 号 120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仁涛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0 年 10 月 22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07月 04日